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18-040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6票。会议由董事长陈德顺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下述议案，经表决，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11日届满，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提名期满，共有两名股东提交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持股17.89%的股东），提名王涛、肖湘、陈旭（女）、赵传江（加拿大国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托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4%的股东）提名钱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杜龙泉先生、郭长兵先生、胡正良先生、赵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涛先生、肖湘先生、陈旭女士、赵传江先生、钱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同意杜龙泉先生、郭长兵先生、胡正良先生、赵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王涛先生、肖湘先生、陈旭女士、赵传江先生、钱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超过本次换届应选董事人数，将从 5 位候选人中选举 4 人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持股 17.89%的股东），提名杜龙泉、郭长兵（会计专业人士）、胡正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托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4%的股东）提名赵政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本人和提名人的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同日的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与议案一相同，请向上查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提名人数超过本次换届应选董事人数, 将从 4 位候选人中选举 3 人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同日的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涛，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籍贯湖北武汉，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85年11月，长航武汉分局拖一处三副；1985年11月至2002年3月，历任武汉公司调度处调度员、作业计划科副科长、副处长，商务处处长；武汉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运输部部长（货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武汉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输部部长（货运公司总经理），武汉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长航集团货运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长航凤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1年元月，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总经理；长航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0年6月当选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党委委员。2011年元月至10月，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12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7月-2015年12月兼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0月13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其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肖湘，男，汉族，河北人，1957年5月12日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后于1985年6月至1993年11月分别在兰州财经大学、广东民族学院任教，1993年11月至1994年11月在深圳润迅通讯公司广州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至1996年4月在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任部门经理，1996年

4月至1998年11月在原“南方基金”、“华信基金”任总经理助理、高级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在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同时，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大隆技术公司总经理，任北京隆源双登股份有限公司（0835“上市公司”）董事，任中国出口商品网执行董事，任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6月博士毕业后至2014年12月期间，相继在新奥集团能源物流公司任副总经理，在广州博知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秘、副总裁。现任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2月31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旭，女，汉族，1996年5月出生，浙江临海人，本科学历，理科学士学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顺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赵传江，男，加拿大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和1987年在大连海事大学本科与研究生毕业后，相继在青岛远洋运输公司航运处任主管调度员，青岛汇泉船务有限公司任航运部经理，Ashlee船务有限公司（加拿大）任亚洲区经理。1998年至2002年UBC大学（加拿大）就读数据库研究、设计与管理毕业。此后，任职于亚历山大兄弟航运公司（北京）租船部经理，2003

年起，曾任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至今任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钱明，男，武汉人，1980 年 11 月生，国际经济法本科，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佛山联邦家私有限公司及联邦家私(山东)有限公司计划供应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运昌(武汉)商业展示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部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市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总经理。其不持有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龙泉，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5年7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安徽财经大学，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并参与九发股份、华光股份、山河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改制、重组、辅导及发行上市工作，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第一证券有限公司。参与第一证券有限公司的筹备、营业部的建设并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及总裁办主任，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的改制、私募、辅导及上市的组织与策划工作，并参与人力资源及公司部分经营业务的协调与管理，2012年4月至今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至2018年期间担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不持有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长兵，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香港赵维汉潘展职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5月至1999年5月，任江苏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盛源集团投资总监兼财务总监。2009年-2015年期间曾担任苏州绵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不持有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胡正良，男，汉族，浙江嵊州市人，1962年4月21日出生，法学博士，上海海事大学教授、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1982年8月—1984年8月，在上海水上运输检察院筹备组、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工作；1987年5月—1995年11月，任大连海运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5年11月—2004年3月，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1995年5月—1998年5月，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2004年3月至今，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04年7月至今，任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博士生导师，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不持有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赵政，男，1983年2月出生，广东省深圳市居民，中国国籍，法学本科及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在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4月17日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持有长航凤凰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